

價格及分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每股H股份之發售價不會超過11.80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H股份9.00港元。倘若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閣下必須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9.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費用、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是,若申請每500股H股,應於申請時支付5,959.54港元。

如按下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11.80港元,本公司將退還各種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退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計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一同釐訂價格於市場需求為發售之股份定價時一同協商定價日期。定價日期將預期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期(或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降低發售價指引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量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認為情況適合,根據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所表示有意認購之踴躍程度,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量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售價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價指引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量之通告。發出有關通告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格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所協定之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格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包括本招股章程「概要 — 全球發售統計資料」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盈利預測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變動之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

或發售價格範圍下調，申請一經作出，於任何情況下亦不得撤回。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格範圍之任何通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方會刊發。若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所協定之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過本售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格範圍。

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過程中分配的H股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再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

有關分配詳情將於以下詳述。

發售價及配售基準公告

發售價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數量、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售基準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全球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就全球發售轉換自由社保基金持有之內資股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之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惟視乎相關股權證之配售及發出，而該上市及許可其後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前並未撤回而定))上市及買賣；
- (ii)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已正式同意發售價格，並於定價日前後執行及交收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前後執行及交收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每份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並會繼續為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全球發售架構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當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無按照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倘若此等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等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另行開設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之H股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a)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b)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中「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之證書。

發售機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355,700,000股H股,將包括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320,13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35,57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之355,700,000股H股,佔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7.25%(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

除按下文所載基準而可能作出重新分配外,35,57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之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合共355,700,000股H股中,320,130,000股H股(可能進行下文所述之重新分配而予以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90%)將根據國際發售發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將會於香港及依據S規例在其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之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以及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

全球發售架構

就有關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最多53,355,000股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數目之15%)，以按與其他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時，H股(包括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27%。

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此將僅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國際發售

本公司以國際發售方式初步提呈320,13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總數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包銷商正邀請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就購買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並預期會持續至，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結束。於香港，由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之散戶，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之散戶，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之可能性很低，故散戶應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之H股。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建立廣泛股東群，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原先撥歸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H股，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全球發售架構

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之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發售予美國（根據144A條例進行）、香港、歐洲及依據S規例在其所界定離岸交易中之美國以外地區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國際發售須待上文「全球發售條件」一節所載之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而配發及發行及／或提呈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之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先撥歸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H股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可以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35,57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H股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我們於定價日簽訂有關發售價的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以發售價全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之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價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及作出相應之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組別或組別間之任何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即17,785,00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每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收取任何H股。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之H股數目分配比例可予調整。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

將由國際發售撥出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H股總數增至106,71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30%。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H股數目將會增加，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H股總數增至142,28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之40%。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之100倍或以上，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H股數目將會增加，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H股總數增至177,85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H股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之H股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之發售股份。在前段的規限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H股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此外，倘若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原先撥歸香港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H股，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香港公開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公開發售則乃於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按發售價為香港公開發售進行包銷商所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數目而有所不同。此舉(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著若干申請人將獲分配之股數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人士為高，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

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經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穩價措施及超額配發

穩價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流通而採取之一種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水平，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該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於穩價措施生效時，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一切相應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之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於穩價措施生效時，穩價價格將不可超逾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價經辦人（「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或會超額分配H股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價交易，以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認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中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或借股。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行穩價行動時購入任何H股，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之倉盤平倉。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價行動，且倘若進行該等行動，可在穩價經辦人全權決定下隨時終止。倘若超額配股權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發之H股數目不得超逾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H股之最高數目（即53,35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H股數目的15%。

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之穩定市場行為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場價格之任何下跌為目的；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H股，務求建立短倉以防止或減少市場價格之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以將根據上文(i)或(ii)設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場價格之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H股；
- (e) 出售本公司H股以軋平持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好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第(b)、(c)、(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事情。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之穩定市場行為需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市場之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及維持我們H股之市場價格，就穩價行動而言，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維持H股之好倉。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維持好倉之規模及時期長短乃由穩價經辦人全權決定，現時仍為未知之數。倘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所進行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之穩價行動不得超逾穩價期間。穩價期間由本招股章程刊發及公佈發售價後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起計，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當日後第30日止。預計穩價期間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屆滿。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價行動，因此，市場對H股的需求以及H股之股價或會下跌。該等穩價經辦人之行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對我們H股之市價造成其他影響。由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進行之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不一定導致本公司H股之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即等於或低於承購人支付本公司H股之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價期間結束後七日內作出公佈。

投資者應注意，不保證穩價措施會使H股市價維持在發售價之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水平。穩價行動中採取之穩價買盤或有關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因此有可能會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之價格。

股份將會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為使股份可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要求，則股份將會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結算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之第二個工作天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會以每手500股H股作交易。

股票借用安排

為促成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會於緊接H股發出後與若干國際發售的獲配售人簽訂股票借用協議。根據該協議，該獲配售人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出部份或全部其獲配售的H股，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則用該等H股以滿足超額配股。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完全任其單獨意思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公司於超額配股權到期時（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三十日）發行及配售更多H股予獲配售人。